

##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8月8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经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的投向使用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项目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追加投资后，可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2)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利益，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4 日